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美術學系碩士班
GRADUATE SCHOOL OF FINE ARTS

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手冊

網址：<http://arts.ntua.edu.tw>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二日編印（103學年度適用）

目 錄

壹、本系碩士班簡介	01
前言	02
一、本系碩士班發展方向、重點	03
二、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04
三、師資現況	04
(一) 專任師資簡介	04
(二) 兼任師資簡介	05
四、課程內容	07
(一) 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07
(二) 核心能力指標	08
(三) 學分與內容	08
(四) 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09
貳、學校法規	10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則相關規定	11
二、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15
三、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6
四、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8
五、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創作)指導教授聘請及指導 實施要點	21
六、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其相關費用支給辦法	23
參、本系碩士學位考試	24
一、碩士學位取得相關程序注意事項	25
二、美術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26
肆、附件	30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碩士班評鑑展實施要點	31
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系文創園區研究生工作室申請要點	32
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美術學系研究生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	33

壹、本系碩士班簡介

前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美術學系碩士班於民國 95 年創立，美術系碩士班結合本校美術學院相關系所現有之師資及設備，提供適當的師資與完整的教學設備之教學，配合增聘之學有專精學者的現代國際視野與教學理念，提供有志從事藝術相關領域人士一個良好研究學習環境，並落實終身學習的理念。

環列世界文化之地域文化與藝術與當前國際思潮精髓，藝術工作者如何於隨波逐流之中尋求落地生根，是極為重要的課題；承繼悠久豐美文化的傳統藝術，如何精煉提昇精神內涵，創造具世界觀的新時代本土風貌，也是傳承教育的根本命題。

藝術創作足以表現地域文化的精神，也是時代生活的人文寫照。新時代的美術風貌亦應追尋足以映顯其民族特質與時代性的內涵。本碩士班之教學任務主要即為培養前瞻性的藝術研究與創作人才。

透過不同的教學領域有助於課程科目多樣化與專業教材的內容提昇，既能提供不同興趣、選擇與專長的發展，同時，中西異質的素材形式與藝術思想內涵得以分別專精深研，復能交互配選，在共參互資之中深入省思與借鏡，以達「立足本土、瞻觀宇內」的長遠教育目標。

一、本系碩士班發展方向、重點

本系依據校務發展目標、學院教育目標與本系既有之發展方向與重點為下列四大重點

1. 培養創作實踐與學理研究兼修的藝術專業人才：

本著創作實踐範疇，引領開啟各種課題的深入探討為核心，創作思維藉此軸心聯繫自身的智識開展藝術領域。在本系提供優質體制課程架構，讓具有創作基礎的有志學子，藉相關藝術實證及理論思想研討來補強，提升思維能力，更由其個別差異發展輔導。

就研究者而言，具創作經驗者其鑑賞品評將比一般人更能入木透裡，而以創作者的立場而言，史觀的認知有助視野胸襟的拓展，美學與藝術學理的辯證，亦是應證創作心得與省思的借鏡，此皆創作與學理研究兼修的藝術專業人才引領泉源。

2. 培養能結合今日新科技與體認新時代生活型態的精神性：

以跨領域多元觀念做為藝術養成的主要入門，當代文化的發展，必是傳承與新異結合之再生，新科技的高度成長與國際藝術思潮的急速多變，亦將是未來藝術文化發展的重要因素。造形藝術〈Plastic arts〉的表現將延展向多媒材與多媒體的表現形式。其多元化、科技導向、新生活形態的淬煉是不容忽視的發展趨勢。本系將規劃含括：材質、媒體、形式、史論、學理等課程，提供環境與經驗，輔導各自興趣專攻與個別差異發展，整合特色與自我表現，期能成為未來中堅骨幹的藝術專業人才。

3. 掌握造形藝術發展的動向以及開創造形藝術表現與研究的新域：

藝術活動之介紹與參與，以促進作品之交流觀摩，建立藝術資訊流通管道，隨時掌握最新造形藝術發展的動向，以提升國內造形藝術研究與創作的水準。

4. 掌握國內外藝術教學資源強化造形藝術教學內容：

兼顧傳承與當代美學的融合發展，為本系的教學主軸。多年來已在不同的造形領域中展現特色，在此基礎上將聘請國內外具聲望與專長之客座教授，或駐校藝術家來校講學示範，舉辦國際學術交流增進國際互動管道，藉國際性展演籌備加強藝術理念更直接的交流，以強化課程內容，讓學生擁有最佳的學習環境與國際間的經驗交流。

二、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 (一) 中文：藝術碩士
 (二) 英文：Master of Fine Arts (MFA)

三、師資現況 (詳細資料請上網查閱)

(一) 專任師資簡介 下列名單係依照教授職等與筆劃多寡排序之。

部分課程之授課教師需視當學期實際開課狀況調整。

姓 名	學 歷 / 授 課 名 稱
陳志誠 教授	國立巴黎聖德尼大學美學、藝術科技與創造博士
	藝術理論與實踐、裝置藝術
梅丁衍 教授	美國普瑞特藝術學院藝術碩士
	數位影像處理創作研究、當代版畫美學、當代藝術獨立研究
林偉民 教授	法國國立高等藝術學院碩士
	複合媒材創作、複合媒材
林兆藏 教授	西班牙馬德里大學碩士
	繪畫創作
陳貺怡 副教授	法國巴黎第十大學藝術史學系當代藝術 (19、20 世紀) 博士
	西方藝術史專題、當代藝術專題
顏貽成 副教授	紐約州立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
	油畫創作、繪畫製作專題
黃小燕 副教授	巴黎國立高等裝飾藝術學院 空間藝術系-繪畫組碩士
	繪畫創作
姜麗華 助理教授	國立巴黎第一大學造型藝術研究所博士
	研究方法、當代藝術專題、影像文化、當代藝術專題
陳正才 客座 助理教授	德國國立卡斯魯設計藝術學院
	裝置藝術

(二) 兼任師資簡介

姓 名	學 歷 / 授 課 名 稱
鐘有輝	日本國立筑波大學藝術研究所藝術學碩士
教授	版畫獨立研究
林雪卿	日本國立筑波大學藝術研究所藝術學碩士
教授	版畫材料學、造紙與手工書
戴麗卿	德國北萊茵西伐利亞邦科隆(Koln)大學藝術史學博士
教授	版畫藝術史
陳愷璜	法國國立巴黎高等藝術學院造型藝術 造型藝術碩士
教授	跨領域藝術
邱啟明	英國卡地夫 (Cardiff) 大學媒體與文化研究所博士
副教授	文化研究與全球化專題
廖仁義	法國巴黎第十大學美學博士
助理教授	研究方法、藝術理論與評論
許文馨	法國國立巴黎費勒曼建築學院建築研究所博士
助理教授	建築與環境
鄭治桂	法國巴黎第八大學藝術碩士
助理教授	現代藝術史專題
王鼎擘	德國德勒斯登視覺藝術學院博士
助理教授	多媒體材創作
劉永仁	義大利國立米蘭 Brera 藝術研究院碩士
助理教授	繪畫製作專題
楊明迭	紐約州立大學雕塑研究所碩士
助理教授	版畫獨立研究
詹彩芸	巴黎政治學院政治學系博士
助理教授	策展專題
吳宜樺	法國巴黎第八大學造形藝術美學與藝術科技博士
助理教授	藝術與社會介入

倪又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博士
助理教授	複合版畫專題

四、課程內容

(一) 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本系的課程著重專業實務之養成，具備以下九點特色：

1. 理論與創作實踐結合：本系培養優秀藝術創作與理論專業人才，課程架構符合傳統精萃、國際新趨勢，課程架構結合藝術創作實踐為主軸，師資也皆為學有專精之一時之選。課程設計以藝術創作實踐為主軸，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的結合，與培育優秀藝術人才的教育目標。
2. 多元性課程：本系主修課程重視基本能力的培育，注重紮實根基，課程融合古今中外藝術面相，注重傳統精神，奠定學生確實之創作基礎能力，再配合多元選修課程：如科技新媒體、水墨、錄像藝術、裝置藝術等，逐步引導學生走向實驗性與多元創作形式的呈現，與個人創作理念之建構。
3. 跨域學習：本校為國內少數完整的藝術大學，系、所性質涵蓋展、演，純藝術與應用藝術學習範疇，學生可在規定學分數內自由跨系選修，並與其他系學生合作，進行實驗性的展演。透過系際選修與此多元集萃之環境陶冶，促使學子們養成豐富多元開創性之宏觀視野。無論對學生之專業創作，與未來現實就業的技能皆有相當大的助益。
4. 專題講座課程的規劃：為反映當代藝術呈現的多元多樣內容，本系開設專題講座課程，除補充原有課程之不足，藉以豐富課程的內涵。此外更不定期邀請企業界與學術界的專業人士，進行學術專題演講與職涯規劃講座，激發學生想法以貫徹多元教學的教育理念，與協助學生未來的職涯規劃。
5. 理論與學術的提升：本系於 99 學年度舉辦跨領域學術研討會，與 100 學年度舉辦裝置藝術國際研討會，邀集國內外學者與藝術家與會研討，藉以深化師生的藝術學養。
6. 創作態度的樹立：本系雖以藝術理論、美學素養與藝術實踐為課程主軸，為使學生未來的藝術生涯走的更穩更遠，學習過程中，除要求作品的質與量，更強調學生學習與創作正確態度的樹立，包括勤

於技巧的練習、多元嘗試的實驗精神、嚴肅的創作態度等。

7. 作品實踐與策展活動的結合：各年級的策展活動均由教師指導同學策劃，撰寫企劃書，包括主題內容、工作編制、工作時程、經費預算與尋求贊助計劃等，讓同學在策展的過程中學習到各項策展實務、藝術管理，與團體分工與合作等積極意義。
8. 教育學程班的開設：本系學生有志從事百年樹人的教育工作者，亦可進入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班，有機會取得中、小學教師任用資格。
9. 課程特色分述如下：
 - (1)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在既有的學養基礎下，課程兼具傳承與當代美學理念之結合，辯證思維與理論研究的內涵，在建構藝術創作理念概述，亦強調跨領域多元國際觀之創作實踐。
 - (2)版畫藝術碩士班：藉由理論課程的剖析，理解版畫創作變革歷程。也在各相關課程之探討下，掌握材質與表現的精要，使學生在創作上產生交互作用的影響，開拓多元之創作與研究領域，並具備傳統與世界觀之專業創作認知。

(二) 核心能力指標

1. 藝術史學美學理論研究分析能力
2. 藝術理論專題研究撰寫發表能力
3. 藝術創作理念與實踐結合的能力
4. 藝術創作專題展覽企劃執行能力

(三) 學分與內容

本所為達到提昇藝術之深度與廣度的教學效果，要求必須修滿**48**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學分下限**5**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學分下限**3**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與畢業創作展審查），課程規劃則兼重創作表現與學理探研，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數外，尚須通過畢業創作展審查以及碩士學位論文答辯審查通過後，始授予學位。

1. 本所課程結構分為三個部分：一為必修課程，為全體研究生共同必修。二為專業領域選修課程，包含各類組別專業造形領域之選修課程。三為跨領域選修課程。

2. **必修課程**為全所研究生之共同必修，課程內容以加強研究生對藝術理論及研究方法論之深入瞭解為主。研究生共同必修**5**個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與畢業創作展審查）。
3. 專業領域**選修課程**包含各類組別專業必選的造形領域，課程內容依師資、研究生興趣及教學資源之配合開設。由研究生自行選配其專攻專業領域課程，規定至少須選修**22**學分。
4. 跨領域選修課程依師資、研究生興趣及教學資源之配合，內容包含跨領域之全方位相關課程，供研究生自由選修。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亦可選讀本校「造形藝術研究所」、「表演藝術研究所」、「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碩士班」及「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等各系所之課程，最低應修**3**學分。。
5.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取得學位前需舉辦畢業創作展，展出作品需經由校內或邀校外學者專家所組成之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碩士學位論文亦須經校內外學者之學位考試委員會口試答辯審查通過。
6. 審查通過後，碩士論文授予**6**學分，畢業創作展授予**3**學分，計入畢業學分內。
7. 抵免學分
 - (1) 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五條」辦理。
 - (2) 本所碩士班抵免學分以**9**學分為上限。
 - (3) 抵免科目應與專業選修科目及共同選修科目名稱或內容相符者。

(四) 在職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請參閱本校網站/教務處/學生專區/科目學分表。

貳、學校法規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則相關規定

91年1月24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008847號函准予備查

91年8月23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26519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10199295號函准予備查

92年5月1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68419號函准予備查

94年8月9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24號函准予備查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25050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6291號函同意備查

98年7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逕行修正

99年1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03995號函同意備查

99年2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13568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月2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09466號函逕行修正同意備查

第7、11及106條之修正經101年3月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10025494號函同意備查

第6、19、21、51、53、73、74及97-117條之修正經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22861號函同意備查

第76、85及96條之修正經101年9月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62656號函同意備查

第4、54條之修正經101年10月1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96388號函同意備查

第11、20、37、79條之修正經102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97867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8條之修正經102年9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33429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9條之修正經103年5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63010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篇 學士班(略)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略)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略)

第五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9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3學分。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三條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

第九十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第九十六條 學生應在該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

且其他學制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1. 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2. 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3. 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4. 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繳費。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繳費。

第九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 研究生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畢業平均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 18 週前（含第 18 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第一百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
- 四、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 五、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八、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九、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十、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十一、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或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三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之同意，得轉系所（組）。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一百零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一百零七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及一月，第二學期為四月及六月。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零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則第二篇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第 28、39 條 條文修正對照表

經 103 年 5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63010 號函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服務學習課程及體育外（體育課程若為選修學分則納入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者(含各學程學分)，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u>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u></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服務學習課程及體育外（體育課程若為選修學分則納入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者(含各學程學分)，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依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169016 號函辦理，新增僑生中五學制學生入學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 12 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之修讀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但如屬漏列或核算錯誤而要求更改時，應於次學期開學兩週內（逾期不受理）由任課教師提書面證明，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教務處更改登錄。若有撰寫報告或繳交作品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p>	<p>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但如屬漏列或核算錯誤而要求更改時，應於次學期開學兩週內（逾期不受理）由任課教師提書面證明，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教務處更改登錄。前項成績之更改，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除須經前項程序外，並由教務處提行政會議討論決定。若有撰寫報告或繳交作品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p>	<p>依教育部 102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33429 號函辦理，配合本校學則第 38 條已取消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刪除本條涉及學業成績退學之相關規定。</p>

二、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經 92 年 1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10163 號函准予備查

經 92 年 12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92764 號函准予備查

經 93 年 6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75952 號函准予備查

經 97 年 1 月 2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05339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與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及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國內各公立大學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所開授課程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且校際選課學分數不列入本校每學期最低應修習學分數內。碩士班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若選修他校大學部所開之課程，其學分數不可計入該生之畢業學分數內。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條 校際選課學生應依規定填具校際選課申請書辦理選課手續：

(一)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

填寫校際選課申請書，經所屬系、所、中心核准，教務處審核後持向外校辦理選課登記手續。

(二) 外校學生校際選課

填寫校際選課申請書，並經原校系、所、中心及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准後，經本校接受選課之系、所、中心核准及教務處核定後，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其收費標準依本校該學期之學分費收取規定為準。如選修課程有實習或個別課，應另繳實習費或個別指導費），始完成選課手續。

上項程序應於本校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第五條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要求辦理退選、退費。

第六條 本校學生選修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該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否則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 校際選課之成績考查，應依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接受校際選課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送原肄業學校之教務處。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學則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1年8月23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26519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10199295號函准予備查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25050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6291號函同意備查

99年1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03995號函同意備查

99年2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13568號函同意備查

第2條之修正經101年3月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25494號函同意備查

第3、4、5條之修正經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22861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
- 四、依法令規定允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之學生。
- 六、符合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者。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之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四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八十學分為原則。
- 二、學士班轉學生除另有規定外，適用前款之規定，另本校退學降轉之學生得以專案辦理。
- 三、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專科畢業之新生或依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得酌予抵免。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為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但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本校研究生重新考入本校研究所，其抵免學分以就讀該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取得本校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入學者，其抵免學分以就讀該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不受前項之限制)。
- 四、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且持有學分證明，經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得酌予抵免。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二年始可畢業；研究生以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一為限。
- 五、學生入學後出國進修，符合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其進修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
- 六、進修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抵免。惟依規定須補修之專業基礎課程者，得以曾在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原就讀專科學校修習之相關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得酌予免修，但需以其他科目補足。
- 七、其他各系所另有更嚴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八、不論抵免學分多寡，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四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抵免學分之科目學分以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為原則(及格成績：學士班成績達六十分，研究生成績達七十分)。
- 二、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則應由就讀學系(所)或各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得以抵免；如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但性

質相同者，經該系所認定通過者亦得以抵免。

- 四、抵免科目若為學年（連續）課僅同意抵免部分學分者，則以學期學分為抵免基準單位，但不得上學期末抵先抵下學期。
- 五、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不得抵免。但如係曾在本校修習一學期成績及格之全學年課程，其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經審查通過，得僅補修同一科目不及格或未修習之部份。
- 六、各學系（所）或各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 七、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 八、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 九、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所有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六年者，不得抵免。
- 十、學士班於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且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補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十一、經抵免提高編級者，需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辦理二次抵免及修課。
- 十二、預先修習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得以抵免。
- 十三、通識課程抵免最多以 5 科為限。
- 十四、學士班體育課之抵免依「體育教學中心抵免學分作業要點」辦理。
- 十五、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及程序：

一、申請期限：

1. 於入學當學年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加退選規定日期完成加選與退選手續。
2. 在學期間出境選課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3. 因獲准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後，得同時補辦原學校學分抵免，惟累計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第三條所定上限。

二、申請程序：

1. 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檢附原校修讀歷年成績單（或修業學分證明）正本乙份（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因輔系雙主修補辦抵免者，加附原核可抵免單。
2. 專業科目（含必、選修）由就讀各學系所初審。
3. 共同科目及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
4. 體育及軍訓科目由體育教學中心及軍訓室初審。
5. 院訂科目由所屬學院初審。
6. 服務學習課程由就讀各學系初審。
7. 各相關單位初審後，由教務處複核。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必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及校共同規定之必修科目含共同必修科目）。
- 二、選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及校共同規定之選修科目）。
- 三、輔系學分（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通識學分。

第七條 抵免不同學分之處理：

-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者，不得抵免

第八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從其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四、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9年10月2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339號函通過

95年5月16日經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第0950125050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第0960096291號函同意備查

第9條經101年3月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25494號函同意備查
第3、10、11條經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22861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博士班修業逾二學年。
 -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及格。
 - 五、前款資格考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之。
-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
 - 三、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備查。
 - 四、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之。
-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由院長遴聘之，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 二、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下列關係，應自行迴避。
 - (一) 配偶。
 - (二) 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
 惟情況特殊，因迴避而無法實施，應專案簽請學校核定。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並具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或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筆試或展演方式舉行，相關細節由各系（所）另訂之。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若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六、需舉辦創作、展演…等作品發表者，依各所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每年1月31日或6月30日之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限期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10月31日及1月31日、第二學期為4月30日及7月31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其畢業學期及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以論文繳交之時間為準。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10月31日前繳交者）及一月（1月31日前繳交者）；第二學期為四月（4月30日前繳交者）及六月（7月31日前繳交者）。若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學位授證日期為十月及四月者，可退學雜費基數2/3。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經 101 年 7 月 13 日經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22861 號函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p> <p>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p> <p>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p> <p>(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p> <p>(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p> <p>(三)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p> <p>三、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備查。</p> <p>四、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之。</p>	<p>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p> <p>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p> <p>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p> <p>(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p> <p>(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p> <p>(三)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p> <p>三、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p> <p>四、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之。</p>	<p>本案依教育部 101.1.18 臺高(二)字第 1010004480 號函修正。</p>
<p>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u>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u></p>	<p>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p>本案依教育部 101.1.18 臺高(二)字第 1010004480 號函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u>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調整修正程序</p>

五、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創作)指導教授聘請及指導實施要點

經 94.4.26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經 99.07.27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一、為指導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在校期間之各項課業學習、撰寫論文及提昇其學位論文(含創作)品質，並規範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校各系、所(含相關系所)之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所主管同意，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 三、擔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條件：
 - (一)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教授，除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學養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註)：
 1. 現(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助理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未獲博士學位)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研究經驗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二)博士生之論文指導教授，除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學養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並具副教授資格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者；或副教授(未獲博士學位)具有三年以上碩士班教學經驗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三)專業技術教師擔任博、碩士生指導教授之資格條件得比照辦理，惟必要時得由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者共同指導。
- 四、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不得超過兩位。指導教授之提聘，應經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而無法繼續擔任時，得依狀況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或另聘其他教師為指導教授。
- 五、指導教授為研究生學位論文之主要指導人員，除指導論文計畫、撰寫、發表等外，並提供研究生課業學習、研究及修課內容之諮詢與建議。校內專任教師擔任博、碩士生指導教授，每年級(班)最多以指導 3 名(共同指導者不計)學生為原則；碩士在職專班(或學位學程班)之指導學生數，比照一般生辦理，但每年級(不論部、班別)合計最多以不超過 6 名學生為原則。兼任教師及校外教師每年級(班)最多以指導 1 名為限
- 六、研究生應依各系(所)規定期限內提聘指導教授，若因該指導教授指導名額已滿或學生無法自行擇定，由系(所)主管協助或推薦。
- 七、研究生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亦須經原指導教授與新聘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之同意，在學期間更換以一次為限，且更換時間以距離學位考試時間一學期以上為原則。
- 八、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指導教授得為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所指導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召集人。
- 九、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及相關費用核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其相關費用支給辦法」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提報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條件與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相當；但與「授課」教師之資格條件不同。

本校各系(所)博、碩士班之「授課」教師條件界定如附表 1。

附表1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各級教師授課範圍界定一覽表

學制	具備資格及順位				
	1	2	3	4	5
博士班	教授	副教授，具博士學位。	副教授(未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碩士班)或經驗。	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碩士班)或研究經驗。	
碩士班	教授；副教授，具博士學位。	副教授，具碩士學位；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	助理教授(未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或研究經驗。		
碩專班	同上	同上	同上		
學士班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進學班	同上				
二專班	同上				
學分班	同上				
非學分班	同上				其他
說明：1. 各級教師授課的第一必備條件：具有該授課科目之專長；其次按資格順位選任。 2. 專業技術教師及講座教授、客座教授之授課領域及內容，比照辦理。					

六、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其相關費用支給辦法

經 94.4.12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經 97.9.23 本校 97 學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學位資格考試命題與閱卷費、研究計畫審查費、交通費等發放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發放標準如下：
 一、核給金額：碩士班研究生每名新臺幣肆仟元整，博士班研究生每名新臺幣陸仟元整（每名研究生僅核給一次）。
 二、核給程序：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後，各系所應將論文指導教授資料造冊，會簽教務處、總務處、會計室，經校長核准後辦理支給。
 三、研究生若在論文寫作過程中更換多名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之發放仍應以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之指導教授為發放對象，其餘曾經擔任過該生之指導教授均不得支領。
 四、碩士班研究生若有二名以上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論文指導費發放以均分為原則。
- 第三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其考試委員之口試費發放標準如下：
 一、核給金額：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費，校內委員為新台幣壹仟元整，校外委員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若研究生必需分別提出論文及作品考試，其內容性質並不相同時，論文及作品口試費分別支給。
 二、核給程序：各系所根據核准後之考試委員名冊及上述口試費計算標準製作印領清冊，會簽教務處、總務處、會計室並經校長核准後發放。
- 第四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資格考試〈筆試〉之命題與閱卷委員之費用，發放標準如下：
 一、指定考科命題費：校內委員每科為新台幣壹仟元，校外委員每科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命題委員每科以兩名為原則。
 二、指定考科閱卷費：校內委員每科為新台幣壹仟元，校外委員每科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十份以下〉。十份以上，每多一份加壹佰元。閱卷委員每科以兩名為原則。
 三、選考科目之命題與閱卷費：校內專任教師〈含客座教授〉及該選考科目之兼任教師不得支領，校外委員之命題與閱卷費比照指定考科費用標準。選考科目之命題與閱卷委員每科以一名為原則。
 四、核給程序：各系所根據核准後之考試委員名冊及上述費用計算標準製作印領清冊，會簽教務處、總務處、會計室並經校長核准後發放。
- 第五條 有關研究生計畫審查之費用發放標準如下：
 一、核給金額：研究生研究計畫審查費，校內委員為新台幣壹仟元，校外委員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二、核給程序：同口試費之核給程序。
- 第六條 有關研究生研究計畫審查、學位考試之委員交通費發放標準如下：
 一、核給金額：
 （一）以檢據核銷為原則，若無法檢據，則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標準，衡酌實際需要支給。
 （二）校內專任教師（含客座教師）不得支領。
 二、核給程序：同口試費之核給程序。
 三、在校外舉行之學位考試，外校考試委員之交通費由各系所專案報核。
- 第七條 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其指導費、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與交通費之標準，應比照本辦法第二、三、四、五、六條規定辦理支給。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

一、碩士學位取得相關程序注意事項

(一) 碩士班重要行事曆

年級	時間	期限	時段	重要事項	附註
一年級	上學期	第 1 週		* 參加研究生新生座談會 * 新生訓練說明「碩士班研究生手冊」	
		第 1 週	A	*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簽署 <u>同意書</u> (表 A1) * 如有共同指導教授者請填 (表 A2) * 擬訂 <u>修課計畫表</u> (表 A3)	系網下載填妥後，於期限內送系辦備查。
		第 3 週		* 繳交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 <u>提報單</u> (表 A4) * 更換指導教授暨學位論文題目 <u>申請單</u> (表 A5)	
	下學期	第 8 週	B	* 繳交寫作 <u>計畫表</u> (表 B1)	所有表格請至系網下載填妥後，於期限內送系辦備查。
		第 12 週		* 繳交寫作計畫發表 <u>申請書</u> (表 B2)	
		第 18 週		* 申請進駐文創園區研究生，須繳交創作成果報告書及完成清理。	
		第 19 週		<u>完成論文寫作計畫發表</u> * 繳交寫作計畫評審 <u>簽到表</u> (表 B3) * 繳交寫作計畫評審 <u>成績表</u> (表 B4) (每位老師一份) * 繳交公開發表於期刊、學刊之論述。(表 B6) 依照畢業組別，創作組：2000-3000 字、理論組：7000-8000 字。 (完成後洽尋畢業創作展的場地與展期，確定後告知系辦備案)	
二年級 (職碩三年級)	下學期	第 6 週	C	* 於學位考試前須通過 3 次期末評鑑展，並公開發表論述於期刊、學刊，始得取得學位資格考資格。	所有表格請至校務行政系統、系網下載填妥後，於期限內送系辦備查。
		第 9 週		登入教務處校務系統<學位考試申請>，填寫申請表單並列印繳交： * 學位資格考試 <u>申請表</u> (校務行政系統) * 學位考試 <u>委員推薦書</u> (校務行政系統) * 繳交 <u>歷年成績單</u> 正本一份(至行政大樓 1 樓繳費機申請)	
		第 11 週		於學位考試前，備妥學位考試相關表格： * 學位考試 <u>簽到表</u> (校務行政系統) * 學位考試 <u>合格同意書</u> (校務行政系統) * 學位考試 <u>委員會審定書</u> (校務行政系統) * 學位考試 <u>成績評分表</u> (表 C1) * 畢業創作展 <u>作品資料暨評分表</u> (表 C2) * 畢業創作展 <u>審查評分統計表</u> (表 C3)	
		第 19 週		* 完成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及畢業創作展審查 * 繳交學位考試相關文件(參考學位考試 自我檢核表)	
		學期結束前		* 遞交論文、完成離校手續。 未如期完成者需於下學期註冊後，始可辦理。	

(二) 請研究生配合上述各項時間依序進行，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系辦將不予受理。論文寫作計畫發表、畢業創作展審查、學位資格考試，限當學期第十九週前完成所有手續。

(三) 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不及格 (低於 70 分) 時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第五篇第三章第一百條第九款之規定應令退學。

二、美術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97年2月18日經本系96學年度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26日經本系98學年度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與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 學位考試相關要點：

1. 考試方式：分為論文寫作計畫發表、學位資格考試、畢業創作展審查及論文口試。

(1) 程序

→洽請指導教授，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申請舉行論文寫作計畫發表。

→論文寫作計畫發表後，依照畢業組別之字數規定（創作組：2000-3000字、理論組：7000-8000字）繳交論述，並經指導教授審閱後公開發表於期刊、學刊，由系主任確認資格備案。

→通過三次期末評鑑展，始取得學位資格考資格。

→參見應考資格。

→自行洽定畢業創作展的場地與展期，確定後告知系辦備案。

→申請畢業創作展審查及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2) 申請時間：依本系及教務處規定之時間辦理。

(3) 辦理學位相關考試申請之研究生，須依各時程項目之要求，分別繳交相關資料。詳細參閱「論文寫作計畫檔案」、「論文學位考試檔案」。(請至系網自行下載)。

2. 應考資格：

(1) 於學位考試前須通過三次期末評鑑展，始得取得學位資格考資格。

(2) 碩士學位候選人應修科目與學分已達規定者，可申請學位考試。

(3) 應屆研究生可於預定修畢學分之該學期（上學期4月底前、下學期10月底前）提出應考申請。

3. 指導教授之洽請及共同注意事項：

(1) 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之第二學期中洽請「指導教授」。依實際需要亦得另洽請一位共同指導教授。

(2) 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須合於以下數項原則：

① 曾經或擬將修習指導教授所開之課程者為優先。

② 論文題目為指導教授之專業或其專業相關之研究領域。

- ③ 研究生須提出具體之研究計畫。
- ④ 指導教授負責該生有關在學履修、學位資格考試及畢業創作展之輔導事宜。
- ⑤ 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後，有關論文內容之更易與相關事宜應接受其指導。
- ⑥ 研究生於修習選課之前，應與指導教授商談後再決定。
- ⑦ 指導教授之洽請以在本校各系所之教授、副教授或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為基本原則；如欲聘請校外之教授、副教授或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者，須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洽請，並由一位任教本校之教授、副教授或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⑧ 其餘事項詳見本校碩士學位論文（創作）指導教授聘請及指導實施要點。

（三）學位考試之申請及考試：

1. 學位資格考試：

- （1）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滿必修課程至修業年限結束前，經碩士論文寫作計畫發表通過後，依照畢業組別之字數規定（創作組：2000-3000字、理論組：7000-8000字）繳交論述，經指導教授審閱後公開發表於期刊、學刊，由系主任確認資格備案。並於學位資格考試前須通過三次期末評鑑展，始得取得學位資格考資格。（期末評鑑展辦法檢附於研究生手冊，修正後亦同）
- （2）研究生通過學位資格考試後方可申請畢業創作展審查及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3）研究生期末評鑑展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滿七十分者，得於下一個學期申請重考，以重考一次為限。

2. 畢業創作展審查：

- （1）畢業創作展須於校外或北部縣市地區舉辦為原則公開展出，以個展方式呈現，並依創作或學術論文分別審查。
- （2）「學術研究論文」作品約 5 件。
「創作研究論文」平面作品約 15 件 50F 或 10 件 100F 以上為基本展出條件；非平面類如：身體、影像、裝置…等須具一定完整性，再交由現場指導老師評定。
- （3）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須至少於畢業前一年提出畢業創作展計劃書，並於畢業當學期舉辦畢業創作展（以就讀本系碩士班期間所創作之主修作品為主），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由本系委請校內或校外共三位至五位專家共同審查，獲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 （4）提交「創作研究論文」者：畢業創作展作品及論文併同於碩士學位考試時審查辦理。畢業創作展之作品需於論文中提出相關說明

並附圖，亦可另外裝訂成冊，併同繳交。

(5) 提交「學術研究論文」者：需另外繳交「創作成果」書面資料，供考試委員一併審查。

3. 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審查：

(1)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由校內外共三至五位專家學者組成（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共同審查，獲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2) 提交「創作研究論文」（三萬字以上）者：論文及作品併同審查。展出之主要作品即為創作研究之成果，創作研究論文內容即視為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論文。

(3) 提交「學術研究論文」（五萬字以上）者：所提論文即為碩士學位論文。論文與畢業創作展作品分別審查。

4. 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及畢業創作展作品審查申請獲准後，應繳交格式完備、打字清晰、裝訂成冊之論文及作品清冊，各一式五份。本系將於教務處規定期限內擇期辦理畢業創作展審查及碩士論文口試。碩士論文口試委員名單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施行細則」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由指導教授提出後推薦人選，經系主任確認委員資格再呈報校長遴聘之。

(四) 碩士學位之授予：

1. 研究生在本系碩士班修業期滿，修滿規定學分，通過以上之學位資格考試、畢業創作展審查及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並呈教育部核定畢業者，授予碩士學位證書。學位名稱：藝術碩士（MFA）。

2. 完成碩士學位考試者，請連結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

<http://cloud.ncl.edu.tw/ntua/>申請建檔帳號，輸入本校學生 e-mail 帳號，系統收到您的申請資訊後，會自動開通帳號，您即可上網建檔。

3.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至本系時，須繳交附有「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之碩士學位論文六份與論文全文電子檔光碟一份。

●其中三份論文（以創作畢業者需另附作品光碟三份）逕交本校圖書館以完成圖書館之離校程序。

●另外三份論文及論文全文電子檔光碟一份存本系收藏以備與其他學術單位交換或查閱之用，始能完成離校手續。

- (五) 本實施要點若有不足事宜，悉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 本實施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附件

附件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評鑑展實施要點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 97.12.10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98.09.17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教學研究品質，特訂評鑑辦法。
- 二、評鑑對象：美術學系碩士班、版畫藝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各年級研究生。
- 三、評鑑委員：由系主任遴選並指派專任教師及研究所學會，負責評鑑業務。召開由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七人評鑑委員會。
- 四、評鑑方式：以每學期一次為原則，評鑑以原作訪談評鑑之。採多元化方式實施，如：運用委員評量問卷、實際原作參訪、座談等方式，兼重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鑑。
- 五、評鑑內容及規定細則如下：
 - (一)評鑑委員會應於訪評日期前一個月組成。
 - (二)於每學期始業起第 15-18 週提出評鑑計畫、時程，並擇期於校外展覽場地辦理。
 - (三)於訪評日期前二個星期，完成評鑑手冊報送系辦，並轉送各評審委員審閱。
 - (四)評鑑手冊內容應包括：個人簡歷、創作自述 800-1000 字、受評鑑作品原作影像或照片。
 - (五)每位研究生作品審查以當學期創作作品表現（不限件數）為審核依據。
 - (六)學期評鑑委員當次以七人為限，系級委員由四人組成，校外專業委員以三人組成評鑑委員團隊，審查作品投票數以總票數通過四票為評鑑合格。
- 六、學位考試前須通過三次期末評鑑展，始得取得學位資格考資格。
- 七、評鑑結果應予公布，作為受評研究生改進及授課參考之依據。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系文創園區研究生工作室申請要點

98.09.17 經 98-1 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促進藝術創作與教學觀摩，並有效運用本系文創園區工作室，特訂定本要點。
- 二、工作室空間：文創 201.202..207.208.209.210.211.212 可供一人使用。
文創 203.206 可供二人使用。（如附表一）
- 三、申請資格：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新生為優先申請對象**。
- 四、申請時間：每學年開學第 1 週內。
- 五、申請方式：申請表(一)、(二)、(三)紙本及電子檔交至本系辦公室助教。
- 六、結果公佈：每學年開學第 3 週公佈名單，系辦統一辦理抽籤決定工作室位置。
- 七、進駐時間：完成抽籤後 1 週內。
- 八、撤離時間：每學年第 19 週前。
- 九、工作室使用辦法如下：
 - (一)文創園區為本校向北縣退輔會暫租空間，空間管理受本校育成中心及本系監督，空間不得任意破壞，如有因展覽需要佈置，須於展後復原(有特殊需求如鑽孔等需先行告知自治會並經系辦同意後始可佈置)。
 - (二)每次進駐時間以一學年為原則，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進駐並始登記使用紀錄；逾期末進駐者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其他申請者遞補，不得異議。
 - (三)全體進駐研究生應共同組成自治管理委員會，遴選幹部並擬訂自治管理公約，協助公共區域環境維護及管理之責。如有違規且經勸導未改善者，將取消進駐資格，限期撤離且不得再申請。
 - (四)抽籤分配時需繳交 1000 元押金至系辦，進駐期滿期限內或提前遷離者，應將空間恢復原狀並清理整潔，由自治會及本系助教確認方完成撤離程序退還押金。
 - (五)進駐期間，需配合本系展演、外賓參訪等活動開放工作室以供師生創作教學觀摩，並受本系定期記錄使用情況。
 - (六)為使空間有效利用，發揮實際效能，**進駐者一週至少需有五天於工作室創作**，並登記使用情況作為考評依據，申請時請依自身情況作考量，如使用率低或不實填報紀錄者將要求撤離。
 - (七)公共區域(水槽、川堂走廊、廁所、樓梯間等)禁止堆放個人物品或作為展覽使用，**每個月需固定大掃除一次**。
 - (八)須進駐期滿前一週內應繳交【**創作成果報告書**】一份(繳交前需經導師審閱過)至本系辦公室(以書面與電子檔方式-光碟)，將於系務會議呈報全體老師考評。
 - (九)逾時未完成清理或未繳交創作成果紀錄視同撤離程序未完成，除沒收保證金外，未完成清理者須繳納清理費用，清理費用(耗材及工讀金)由自治會或系辦協助估價並委由工讀生清理，未完成清潔或繳納費用者不得辦理離校手續。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美術學系研究生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

98.03.11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之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二、目的：為獎勵學業成績優異之同學發給獎學金。
- 三、對象：碩士班學生 1 名（不含在職碩士班）。
- 四、選拔時間：於每學期辦理一次，頒發獎學金 5,000 元
- 五、選拔原則：
 - (1) 學術著作、展演創作發表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30%)
 - (2) 學業成績表現。(50%)
 - (3) 系、所務活動參與及其他特殊貢獻。(20%)